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于2018年4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

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上年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披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第一至六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经全体监事签字的监事会书面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